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22號

上訴人 林祐鉸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6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1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2 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林祐鉞駕駛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4時35分許，
05 行經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東勢街口時，有「駕駛汽車行經
06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
07 行為，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以112年9月23日掌電字
08 第R3QA1008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
09 (按：原判決誤載為逕行舉發)。上訴人不服，於應到案期限
10 內到案申訴，經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認上訴人
11 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12 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4第2項、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
13 項等規定，以112年11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R3QA10088號
1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
15 同) 6,000元(按：原判決誤載為3,000元)、記違規點數3
16 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
17 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2610號判決
18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
19 件上訴。

20 三、上訴意旨略以：我當時開車時視線完全被前車(賓士休旅車)
21 擋到，才造成一切的因果，我相信法官並沒有看到該休旅車
22 為何會在十字路口突然紅燈左轉。我因被前車擋到視線，在
23 無法看到紅綠燈的情況下，已經是闖紅燈，且我的車子是在
24 十字路口上，我的右前方(斑馬線上)站著一位男士，當時
25 我不能夠停在十字路口上，我馬上舉起右手，向行人示意，
26 請他往前走，可是行人卻站著不動，我只好開著車子，從行
27 人的前面通過，緩緩開往警察的位置。我無意闖紅燈，因為
28 我不會傻到在警察面前犯法，也就不會有不禮讓行人通行等
29 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30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其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
31 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是否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事實而

01 為爭議，對於原判決及所敘理由，並未具體指出有何不適用
02 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03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
04 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予
05 駁回。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06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
07 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
08 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
09 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13 法官 彭康凡

14 法官 李明益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范煥堂